

证券代码：430664

证券简称：联合永道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拟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5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张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290,056股份，持股比例38.95%）提交的《关于增加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通知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万元。由冯国馨本人和张春本人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2018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张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95%股份，董事会认为张春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临时提案作为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与本临时议案内容存在冲突，因此《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审议议案情况变更外，关于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张春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提议函》。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